JUN01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05387 日期：2022年6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的证据要求，但并未确立申请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中国电影和电视行业工作的女演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其中四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她提交的证据满足了其中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较低级别的国家认可奖项、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商业成功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i)和(x)。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认定。

在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三项监管标准后，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基于对证据整体的评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她处于其努力领域的最顶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进行多部分分析和最终实质审查时存在错误，并援引 Kazarian,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与监管语言的明文规定相悖，辩称8 C.F.R. § 204.5(h)(3)的条例仅要求她提供符合资格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标准至少三项的证据。她还主张，既然她已满足最低所需证据标准，申请应予批准。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第九巡回法院在 Kazarian 案中的判决支持其立场。具体而言，她主张，根据 Kazarian，如果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他就应该赢 ”，而如果“ 他满足了两项或更少，他就应该输 ”。此外，她指出“ 在 Kazarian v. USCIS 中，第九巡回法院从未裁定满足3类证据不符合杰出能力。 ”

申请人对 Kazarian 案的解读有误，该案实际上确立了上述多部分分析，其中只有在申请人首先满足符合资格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初步证据要求，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至少三项时，才能确立资格。Kazarian 判决并未指出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即可确立该类别资格。相反，Kazarian 讨论的是两部分审查，即先对证据进行计数，然后，如果初步证据要求得到满足，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以确定特定申请人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符合这一限制性类别的法规和条例。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存在错误。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她的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的水平。参见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这一极高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除反对纳入多部分分析和最终实质审查外，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作出回应。经我们对记录的重新审查，并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得出了与审理主任相同的结论。

记录反映申请人一直在中国的电视和电影行业维持着职业演艺生涯。如上所述，申请人曾获得表演奖项，在中国媒体出版物中有所报道，并经历了一定的商业成功。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她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参见同上。

申请人已证明她获得了中国国家级表演艺术实体的五项表演奖项。2010年，她在e=J中国电视！ 奖中获得 电视剧女演员奖，以及在中国 电视艺术节中获得___电视 女演员奖，申请人声称该奖项“ 是中国电视剧表演女演员的最高奖项 ”。记录反映这些活动在《北京日报》及其他中国出版物中获得了主要媒体报道。证据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认可度，且她获得这些奖项为申请人赢得了在中国的一定国家声誉。然而，她获得这些奖项的时间大约在提交申请前10年，必须证明她维持了这一声誉水平并仍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

凭借其在电视连续剧 中的表演，申请人 获得了 中国广播 电视奖的 女演员奖

以及2011年电视大奖。该奖项在案卷中被描述为“ 中国电视剧唯一的政府奖项 ”，且提交的文件表明该奖项每两年颁发一次。尽管案卷显示这些奖项获得了一些媒体报道，但案卷中不包含证据表明颁奖典礼或获奖者获得了主要媒体或娱乐行业出版物的媒体关注，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该奖项在多大程度上为申请人带来了持续的国家声誉。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她在2012年中国电视节上获得了中国最受欢迎女演员奖。申请人提交了该奖项的谷歌搜索结果统计数据以及百度百科的往届获奖者名单，[1] 并指出其中几位往届获奖者因其作品而享有国际声誉。然而，案卷并未证明申请人因获得该奖项而获得了大量媒体报道。此外，案卷缺乏证据确立与该成就相关的国家声誉水平，或此种声誉在多大程度上是持续的，因为她的下一个奖项——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奖——是在近七年后的2019年才获得的。虽然她在电视节上获得最受欢迎女演员奖为她赢得了一些业内关注，但她未能证明获得该奖项导致或促成了她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上文讨论的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该荣誉授予在“ 最近两年内 ”在电影中扮演角色的个人。根据评选标准，该奖项的候选人还必须在主角或配角中取得“ 新片表演的优秀成绩 ”，并被要求提交一篇总结其角色创作过程的学术文章。申请人再次依赖用户编辑的在线百科网站百度获取往届获奖者的信息，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竞赛具有声望或知名度，以致该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为申请人带来该范围的声誉。

总体而言，与申请人奖项相关的证据表明，她因在电视和电影中的表演获得了行业认可，也获得了一些主要媒体的认可，特别是由于她在2010年获得的奖项。案卷显示，除一个奖项外，她的所有表演奖项都是在2020年提交申请之前八年或更长时间获得的，而她唯一一个较近期奖项的重要性尚未得到确立。基于这些原因，与其奖项相关的证据未能证明她在其领域内享有持续的国家声誉，也未能表明她目前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关于有关她的已发表材料，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她在美国境外（即中国境内）获得了媒体报道，但案卷缺乏美国境外及国际范围内主要媒体报道的证据。此外，经审查，我们注意到许多提交的文章缺乏足够的独立证据来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因为申请人主要依赖出版物自己的网站，而未提供客观证据证明此类出版物相较于其他出版物享有高

[1] 我们注意到，百度与维基百科类似，是一个在线的、开源的、用户编辑的百科全书。

发行量或发行范围，或者它们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媒体。

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所有或大部分提交的文章曾出现在主要媒体上，该证据也不能证明在长达十年的电影和电视行业职业生涯中发表的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提交的媒体报道显示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中因某些角色和项目获得了媒体认可，但并未证明她享有持续的国家声誉。申请人工作在一个高关注度的行业中，该行业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项目都会在某种程度上获得媒体报道。在没有证据表明她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别开来的情况下，她未能证明提交关于她的已发表文章如何表明她属于“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参见8 C.F.R. § 204.5(h)(2)。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关于申请人的商业成功，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她出演的一部2018年中国电影商业成功的证据。提交的票房数据表明该电影被广泛观看，因此案卷反映申请人已取得一定程度的商业成功。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她因这一成功而在该领域获得认可。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该电影的商業成功如何使她区别于其他电影的成功，从而区别于其领域内其他演员。

除了上文讨论的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的三项标准之外，我们考虑案卷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总体是否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此，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于2017年担任青年电影节评委。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该青年电影节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她未能表明这一次担任评委的经历使她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评审经历与领域内其他顶尖人士相比如何，该委员会仅包括国家知名的艺术家，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因其参与而在该领域获得了重大认可。

整个案卷，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案卷反映申请人拥有电影和电视演员的职业生涯，被认为是一位有才华的表演者，并多年来就其少数几个项目获得了一些行业和媒体

认可。然而，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类别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定案卷不足以证明她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